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水领办〔2020〕61号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0年11月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 达标情况排名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河北省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试行）》（冀办〔2019〕10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全省11月份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如下：

一、达标指数

2020年11月，全省11个设区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为：沧州市1.000、张家口市1.000（并列第二）、衡水市1.000（并列第二）、邯郸市1.000（并列第二）、邢

台市 1.000、石家庄市 0.999、保定市 0.978、承德市 0.968、秦皇岛市 0.920、唐山市 0.905、廊坊市 0.888。

二、资金奖惩

对排名第 1 位的沧州市奖励 300 万元，对并列排名第 2 位的张家口市、衡水市、邯郸市各奖励 100 万元；

对倒排第 1 位的廊坊市扣减 300 万元，倒排第 2 位的唐山市扣减 200 万元，倒排第 3 位的秦皇岛市扣减 10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各市要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将辖区水环境质量达标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中之重，密切关注考核断面水质变化和达标情况。对于目前水环境质量状况明显变差和尚未达标的国省考和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有关市、县（市、区）要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切实落实水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强化措施，尽快改善水质，确保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对于超标排放的重点涉水企业，要加大整治力度，严格污染物排放监管，规范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依法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偷排渗排、数据造假、屡查屡犯等行为。同时，要着力保障河流生态流量，做到水质、水量两手抓。

附件：1. 2020 年 11 月份各设区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

2. 2020 年 11 月份各设区市国省考断面不达标情况

3. 2020年11月份各设区市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
4. 2020年11月份各设区市重点涉水企业不达标情况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1

2020 年 11 月份各设区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及排名

排名	城市名称	达标指数	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达标率	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
1	沧州	1.000	100.00%	100.00%	100.00%
	张家口	1.000	100.00%	100.00%	100.00%
2	衡水	1.000	100.00%	100.00%	100.00%
	邯郸	1.000	100.00%	100.00%	100.00%
5	邢台	1.000	100.00%	100.00%	100.00%
6	石家庄	0.999	100.00%	100.00%	99.75%
7	保定	0.978	100.00%	92.68%	100.00%
8	承德	0.968	94.74%	100.00%	100.00%
9	秦皇岛	0.920	90.00%	93.48%	100.00%
10	唐山	0.905	88.89%	90.91%	98.62%
11	廊坊	0.888	85.71%	91.67%	98.81%

注：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指数 = 国省考断面达标率 × 60% + 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达标率 × 30% + 重点涉水企业排放达标率 × 10%；按达标指数从高到低排名。沧州、张家口、衡水、邯郸、邢台市达标指数 1.000，按国考断面达标个数多少排序。

附件 2

2020 年 11 月份各设区市国考断面不达标情况

考核城市	河流	断面名称	国考	2020 年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承德市	滦河	偏桥子大桥	国考	III	IV	化学需氧量 (0.1)
秦皇岛市	石河	石河口	国考	III	IV	生化需氧量 (0.33)、化学需氧量 (0.24)
唐山市	陡河	涧河口	国考	IV	V	生化需氧量 (0.43)、化学需氧量 (0.25)
廊坊市	潮白河	吴村	国考	V	劣 V	生化需氧量 (0.14)

2020 年 11 月份各设区市重点县(市、区)考核断面不达标情况

考核城市	河流	断面名称	2020 年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保定市	清水河	清水河 朝阳南大街	IV (COD \leq 30mg/L, 氨氮 \leq 1.5mg/L, 总磷 \leq 0.3mg/L)	断流	—
保定市	一亩泉河	市西三 环保满路南	IV (COD \leq 30mg/L, 氨氮 \leq 1.5mg/L, 总磷 \leq 0.3mg/L)	断流	—
保定市	新金线河	北大冉村	IV (COD \leq 30mg/L, 氨氮 \leq 1.5mg/L, 总磷 \leq 0.3mg/L)	V	氨氮 (0.28)
廊坊市	南营排干	南营排干 汇入凤河口	劣 V	劣 V	氨氮 (5.95)
秦皇岛市	戴河	尼龙坝	III (COD \leq 20mg/L, 氨氮 \leq 1mg/L, 总磷 \leq 0.2mg/L)	IV	化学需氧量 (0.3)
秦皇岛市	小汤河	小汤河桥	IV (COD \leq 30mg/L, 氨氮 \leq 1.5mg/L, 总磷 \leq 0.3mg/L)	V	化学需氧量 (0.07)
秦皇岛市	新河	赤土山桥	IV (COD \leq 30mg/L, 氨氮 \leq 1.5mg/L, 总磷 \leq 0.3mg/L)	V	化学需氧量 (0.07)
唐山市	陡河	稻地 (二)	IV (COD \leq 30mg/L, 氨氮 \leq 1.5mg/L, 总磷 \leq 0.3mg/L)	断流	—
唐山市	第二泄洪道 (二泄大庄河)	常旺庄村	V (COD \leq 40mg/L, 氨氮 \leq 2mg/L, 总磷 \leq 0.4mg/L)	断流	—
唐山市	黑沿子排干	汉南铁路大桥	V (COD \leq 40mg/L, 氨氮 \leq 2mg/L, 总磷 \leq 0.4mg/L)	劣 V	氨氮 (1.29)
唐山市	小河子	东双坨村	V (COD \leq 40mg/L, 氨氮 \leq 2mg/L, 总磷 \leq 0.4mg/L)	断流	—

附件 4

2020 年 11 月份各设区市重点
涉水企业不达标情况

序号	所属市	所属区县	企业名称	是否达标	不达标原因
1	廊坊市	开发区	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中心	否	超标 1 次
2	石家庄市	井陉矿区	石家庄市矿区绿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超标 26 次
3	唐山市	滦南县	玖龙纸业（河北）有限公司	否	异常 2 次
4	唐山市	玉田县	恒天然（玉田）牧场有限公司	否	超标 1 次

抄送：省财政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各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